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97.08.2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部所務會議通過
102.03.28 本院第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3 醫學院101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1 本校第276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牙醫學系系主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所長、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所長。
 - 二、教師代表：牙醫學系專任（含臨床）教師六名、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專任教師三名、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專任教師三名。以上代表均由各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互選之，唯以上教師代表名額應含該系所之當然代表。
 - 三、職員及助教代表：由本院職員及助教共互選一名。
 - 四、列席代表：
 1. 附設醫院牙科部（以下簡稱牙科部）專任主治醫師代表：由牙科部專任主治醫師互選二名。
 2. 牙科部職員代表：由牙科部職員互選一名。
 3. 學生代表：由本院各所屬系所學生組織推選產生，包括牙醫學系學會代表二名，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研究生代表一名、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院長得就相關議案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院務會議代表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每一選舉人每票至多可圈選該組應選代表規定之人數，塗改或超過者無效。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由監票人以抽籤決定。
- 第四條 院務會議代表選舉之開票監票人由各單位指派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其他代表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代表選舉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學生代表須為當學年已註冊之學生，任期中畢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應即解任，由學生組織另行推舉代表遞補。
- 第六條 院務會議審定事項如左：
- 一、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二、有關教學、研究事項。

- 三、 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四、 院長交議事項。
- 五、 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六、 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院各單位就其職掌事務及院務會議代表就重大院務經三人以上連署，均得提案。

第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其餘代表均須親自出席。

第九條 院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者，院長應即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院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議案之表決，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前項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第十二條 本院得按實際需要，經院務會議決議設置各項委員會及各類研究中心。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四條 院務會議就審定事項所為之決議，如院長認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